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向廣東新能源增資

本次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新能源為加快新能源項目發展，需要增加註冊資本金。經協商，本公司擬對廣東新能源增資人民幣8,160萬元，廣東新能源的參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同比比例跟進增加投資人民幣7,840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廣東新能源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資」)。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新能源由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分別持有51%和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向廣東新能源增資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增資協議尚未簽署。預計本次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0.1%，本次增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屆時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增資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通函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次增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增資之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新能源為加快新能源項目發展，需要增加註冊資本金。經協商，本公司擬對廣東新能源增資人民幣8,160萬元，廣東新能源的參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同比例跟進增加投資人民幣7,840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廣東新能源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以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4票迴避表決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增加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彼等已迴避投票表決。全體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保薦機構發表了核查意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訂約方基本情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註冊地：	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法定代表人：	劉國躍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209,466.11498萬元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要股東及
實際控制人：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為國務院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為100%。

經營範圍： 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開展煤炭
等資源性產品、煤製油、煤化工、電力、熱力、
港口、各類運輸業、金融、國內外貿易及物流、
房地產、高科技、信息諮詢等行業領域的投資、
管理；規劃、組織、協調、管理集團所屬企業在
上述行業領域內的生產經營活動；化工材料及
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紡織品、建築材料、
機械、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市場主體
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
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
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
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 主要財務數據

國家能源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額	189,759,755.55	200,281,644.25
負債總額	111,833,876.46	116,409,926.83
淨資產	77,925,879.09	83,871,717.42

項目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至九月
營業收入	69,079,494.41	60,397,120.31
淨利潤	6,180,178.14	7,273,705.09

註：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九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經查詢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發現國家能源集團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國家能源集團依法有效存續，資信情況良好，具備與本公司進行共同增資的履約能力。

本次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	廣州市南沙區進港大道62號535房
法定代表人：	朱洪波
註冊資本：	人民幣42,000萬元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經營範圍：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本次增資前後的股權結構情況

本次增資前，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21,42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1%；國家能源集團認繳出資人民幣20,58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49%。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認繳出資合計人民幣29,58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1%；國家能源集團認繳出資合計人民幣28,42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49%。本次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本次增資前後雙方股東對廣東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3. 廣東新能源的經營情況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額	140,816.13	148,054.93
負債總額	105,673.51	107,593.08
淨資產	35,142.62	40,461.85

項目	二零二一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至九月
營業收入	14,645.58	11,266.54
淨利潤	2,983.78	2,361.79

註：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九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4. 經查詢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發現廣東新能源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本次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截至本公告日期，增資協議尚未簽署，其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一)增資方式及認繳增資額

1. 增資方式：協議雙方均以現金出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6,000萬元。
2. 本公司認繳增資金額：人民幣8,160萬元
3. 國家能源集團認繳增資金額：人民幣7,840萬元
4. 本次增資後協議雙方的認繳出資金額和持股比例：

本次增資完成後，廣東新能源資本金合計人民幣58,000萬元，本公司認繳出資合計人民幣29,58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51%；國家能源集團認繳出資合計人民幣28,420萬元，佔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的49%。本次增資前後雙方股東對廣東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二)實繳增資時間

協議雙方需按時足額繳納增資款，任何一方不按協議約定按時足額繳納增資的，應當向已足額繳納增資的股東承擔違約責任，並限期足額繳納所認繳的增資。本次增資實際資本金注入時間按廣東新能源項目推進進度確定，最晚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出資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三) 協議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經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且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四) 違約責任

增資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履行增資協議或不完全履行增資協議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屬於違約。如一方違約給廣東新能源或他方造成經濟損失時，則違約一方須對此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本次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增資按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元的價格，以現金方式同比例對廣東新能源進行增資，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上述增資價格係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協商一致確定，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發生的該項關連交易，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員安置或土地租賃情況，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權轉讓或高層人事變動計劃。

本次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廣東新能源致力於綠色能源開發，本著「做強、做優、做大」的工作目標，為充分利用廣東省新能源政策優勢，大力開發在粵資源較好區域新能源項目。廣東新能源目前已投運裝機規模12.574萬千瓦，在建裝機規模4.8萬千瓦，已核准(備案)並立項的新能源項目11萬千瓦，為加快項目發展建設，需要增加註冊資本金。本次增資完成後，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8億元，股權結構不變，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本次交易遵循了自願、平等、公允的原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情況良好，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

1.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對本次增加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確認該項關連交易事項不存在利益關係，認為本公司基於廣東新能源發展及項目建設需要與其他股東進行同比例增資的投資事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交易原則，增資金額公平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按照關連交易審議程序，將上述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2.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為廣東新能源增加註冊資本金，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建設具有一定促進作用，認為本公司基於廣東新能源發展及項目建設需要與其他股東進行同比例增資的投資事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交易原則，增資金額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會產生實際控制人及下屬企業非經營性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協議簽署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同意本議案，並同意將其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認為：

本次龍源電力增加廣東新能源註冊資本金暨關連交易事項已經龍源電力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二年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關連董事已迴避表決，履行了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後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綜上所述，保薦機構對於龍源電力對附屬公司增資暨關連交易事項無異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新能源由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分別持有51%和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向廣東新能源增資構成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增資協議尚未簽署。預計本次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小於0.1%，本次增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屆時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增資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通函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次增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增資之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擬就本次交易簽訂的《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將分別對廣東新能源認繳增資人民幣8,160萬元和人民幣7,840萬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新能源」	指	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由國家能源集團持有49%股權。廣東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或 「本次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和國家能源集團將分別對廣東新能源認繳增資人民幣8,160萬元和人民幣7,840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